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7 年第 36 号）（资金运用关联交易）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兴业银行）”的 信息披露公告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人保寿险与兴业银行关联交易业务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该协议的有关信息披露如附件所示。

附件：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乙双方投融资业务依法合规经营，规范双方投融资项目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报告及信息披露工作，同时，为巩固双方现有业务合作关系，不断促进各自业务持续发展，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并分别履行内部治理程序，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

一、投资类业务

（一）甲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与乙方积极扩大投资合作领域，积极加强在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等方面的合作。在互利双赢和遵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投资乙方发行的：

1. 金融债、次级债、优先股、普通股或其他资本债务；
2. 银行存款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业务）、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理财产品；
3. 其它符合监管规定的保险资金可投资的金融产品。

（二）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各类银行理财产品、资产增值渠道及流动性支持涉及的投资类业务，并为甲方提供保险

资金投资实业项目推荐、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财务顾问服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及独立监督业务。

二、融资类业务

(一) 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融资授信业务，并在自身流动性框架内积极为甲方提供融资便利。

(二) 双方同意上述融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法人账户日间透支业务、债券质押式回购（限银行间市场）、债券买断式回购（限银行间市场）、以申请人为发行主体的本外币信用债券或债务投资、资金交易业务（用于人民币利率互换、合作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融资性保函（仅限于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担保的业务）、以及其他融资类业务（限保单质押贷款、监管部门同意的存单或保证质押担保业务）。

三、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有效期限内，双方根据本协议第一、二条约定进行的关联交易，年度累计投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90 亿元，年度累计融资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 亿元。

(二) 双方应在本协议项下，就具体投融资业务的每项交易签订专项合同。具体投融资标的及投融资额度以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

(三) 对于甲方投资乙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乙方应确保该等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备

等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保监会等监管部门关于金融产品设立发行及保险资金运用的各项规定，且应开展充分的尽职调查、风险评估、可行性研究，采取必要的信用评级及增信措施等。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等规定，同时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签署的专项合同，双方各自承担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责任及风险。

（五）乙方有权根据双方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向甲方收取金融产品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甲乙双方应当平等协商，保证本协议项下交易的合规、诚信和公允，交易价格和收费不得偏离市场正常水平。双方确定乙方收取的管理费等合理费用应当遵循下列原则，并在专项合同中明确约定：

1.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按照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本协议的生效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为两年。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行股份



DIAL BANK

寿保



本协议仅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具体各项业务应符合并根据乙方（兴业银行）的政策和管理要求办理，具体业务标的和业务额度以实际签署的专项合同为准。

五、本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双方协商一致并经书面形式确认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如一方需要变更本协议，提议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本协议方可进行变更。

当本协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因出现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附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本协议的变更和终止不影响甲方与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7 年 12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20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 in Chinese characters.

